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银监会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要求，符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从 2012 年度起提高股利现金分红比例的决议》精神，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，同时能保证公司 2017 年资本充足率满足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的程序、必备文件以及资料信息充分性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审议事项、会议文件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文件完备，相关信息资料充分，董事勤勉尽责，不存在

与召开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〔2003〕56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客观的原则，对招商银行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经核查，招商银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。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招商银行不可撤销保函余额为2,425.79亿元。招商银行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，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，制定了专项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。此外，还通过现场、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，加大对此项业务的风险监测与防范。报告期内，招商银行该项业务运作正常，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四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17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，继续聘请德勤·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17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招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梁锦松、黄桂林、潘承伟、潘英丽、赵军、王仕雄

2017年3月24日